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590.72	财政拨款	629.68		
	项目支出	38.96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29.68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，紧密团结服务全市台湾同胞，服务在穗小微台资企业和在穗台胞台商，积极推动穗台经济文化交流，为促进穗台两地民间交流中实现新作为，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，认真履行人民团体建言献策职责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服务在穗台胞、台商、台生	安顿在穗定居台胞，做好在穗定居台胞工作，定期按时发放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，关心慰问生活困难和患病台胞，慰问去世台胞家属。以台商沙龙为载体，丰富活动内涵，开展在穗中小微台商联谊交流活动，支持台湾青年在穗就业创业活动。	15.79	丰富在穗中小微台商联谊交流活动内容，进一步宣传祖国大陆方针政策和广州市台胞营商的具体实施意见，增进两岸同胞情谊。		
	参政议政	以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为平台，组织在穗台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中青年台胞骨干，紧紧围绕穗台交流合作与服务广州中心工作两个主题，做好参政议政、理论研究和信息工作，反映社情民意，积极参与全市民生实事等参政议政工作。	1.60	贯彻两岸一家亲理念，促进两岸同胞融合发展，服务祖国统一大业。		
	加强穗台交流	加强穗台交流交往，积极开展穗台民间交流活动，根据我市对台交流计划及临时接待任务，邀请和接待台胞团体，紧密联系台湾统派团体、商业机构等。	7.79	进一步加强与台湾统派团体、商业机构等的联系，不断深化与台港澳台胞联谊交流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党史学习教育次数	≥24次	≥24次	
			开展专题调研课题数	≥3个	≥3个	
			邀请和接待台胞社团批次	≥3批次	≥3批次	
			举办台胞联谊活动次数	≥3次	≥3次	
			提交市政协大会提案	≥2篇	≥2篇	
			会议完成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参访及受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	成本指标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超支率≤0%	超支率≤0%
	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